

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保障性租赁用房1#、2#楼装  
修工程

(招标编号：A3302260300024159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  9月  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15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4-670561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兴工三路 73 号二楼 联系人：周莹莹 电话：0574-65323595
1.1.4	项目名称	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保障性租赁用房 1#、2#楼装修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区保障性租赁用房项目 1#、2#楼内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28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如有）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1)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商务标。</p> <p>编制内容如下（格式参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2) 组成内容：</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封面；</li> <li>2、资格审查申请函；</li> <li>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4、投标保证金；</li> <li>5、投标承诺书；</li> <li>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7、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li> <li>8、施工方案编制承诺书；</li> <li>9、技术响应承诺书；</li> <li>10、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li> </ol> <p>二、资信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封面；</li> <li>2、资信标自评分表</li> <li>3、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li> <li>4、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li> </ol> <p>三、商务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封面；</li> </ol>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3、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品牌一览表；</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p>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 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1003.1325</u> 万元，其中暂估价 <u>74.3284</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47.5</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12.1448</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    </u> / <u>    </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p> <p>(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4) <u>    </u> / <u>    </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20</u> 万元整</p> <p>(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 <u>          宁海县兴工三路73号2楼          </u>          联系人： <u>          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u>          联系电话： <u>          0574-65323595          </u>          其他： <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u>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贿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p>

		情况。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王工:18758341797。</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评分业绩:</p> <p>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业绩证明资料提供:</p> <p><u>(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图纸、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u></p> <p><u>(2)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二项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规模的,还需提供图纸、审计报告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如业绩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若相关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u></p>

		<p><u>注：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u></p> <p><u>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u></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 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品茗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p>

		<p>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其他： /</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长解密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u>名</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号)、《转发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宁建发[2017]46号)、转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转发市住建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82号)和《关于公布宁波市建设工程综</p>

		<p>合保险首席承保人名称的通知》（甬建发【2019】25号）、《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宁海县住建局颁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号）规定不需提供。</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u>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p> <p>地址：<u>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u></p> <p>电话：<u>0574-65131812</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 Optane_0000 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及其他要求的；</p> <p><b>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开标当时查询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b></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⑦其他：_____ / _____。</p>
--	--	---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	--	--

		<p>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 <u>1、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u> <u>2、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u></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p>

		<p>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input type="checkbox"/> 10.5	陈述或答辩	/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中标候选</p>

		<p>人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p> <p>招标人：</p> <p>    送达地址：<u>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 73 号二楼</u></p> <p>    联系人：<u>周莹莹</u></p> <p>    联系电话：<u>0574-65323595</u></p> <p>    其他：<u>邮箱 523746846@qq.com</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须提供具有水印码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每一份的封面上均应有清晰的正本、副本标识字样；同时提供未加密的预算计价文件和投标文件 PDF 文件电子文件 1 份。</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0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② 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p>

		<p>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 <u>  /  </u>。</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  </u>。</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u>                    </u> 。</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8)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	--	---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10.11	其他	<p>1、在工程开工后直至完工退场，工地现场发生的卫生费、治安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实际施工时，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服从。</p> <p>3、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30 日内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视作放弃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p> <p>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p> <p>5、施工过程中临时围护、围挡费用（包括广告美化、宣传等）由承包人根据实地情况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p> <p>6、中标人须自备发电机，保证在停电时能连续施工，费用由中标人自理。</p> <p>7、施工现场凡涉及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及看护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8、中标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和服从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p> <p>9、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造价变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10、投标人对本工程配备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实际施工工期到位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招标人将对投标人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按月实际施工工期到位天数考核。</p> <p>1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中标范围：_____。<input type="checkbox"/>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div>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已公布的“唱标报价”表中投标人对应序号作为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

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99.25 分，其中：资信分 95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85%。

### 2.2.2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审得分=A×15%+B×85%。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30分)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投标人的建筑 市场信用等级 (60分)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	A级，得60分
		B级，得55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拟派项目负责 人的类似 项目经验（5 分）	<p>近五年（2019年7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6018795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施工项目。</p> <p>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p>根据单个合同工程规模确认：</p> <p>①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即工程造价达到10031325元），得5分；</p> <p>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即工程造价达到8025060元），得4分；</p> <p>③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工程造价达到6018795元），得3分；</p>
<p>备注：</p> <p>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处提供了的除外。</p> <p>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p>3. 资信得分条件所涉及对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必须编入资信标中，扫描件应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扫描件编入资信标中或者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本项目得最低分。</p> <p>4、本项资信标满分为95分。</p>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 = 最高投标限价  <math>M \leq 7</math> 家时，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 =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 85\%</math>  <math>M &gt; 7</math> 家时，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 =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math>M_1</math> 个最高价、<math>M_2</math>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 85\%</math>          其中，<math>M</math> 为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math>M_1 = 0.1M + 1</math>，向上进位取整数；<math>M_2 = 0.1M</math>，向上进位取整数；<math>M_1</math> 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 <math>M_1</math>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math>M_2</math> 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 <math>M_2</math>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基准价：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math> 权重 <math>B +</math>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math>A \times (1 - \text{权重 } B)</math>          式中：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math>A</math>：从 <u>将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u> 中随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重 <math>B</math>：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p>

	<p>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一次对应球号</th> <th>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th> <th>第二次对应球号</th> <th>权重 B</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 rowspan="11">现场公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对应球号及数值</td> <td>①</td> <td>30%</td> </tr> <tr> <td>②</td> <td>②</td> <td>32%</td> </tr> <tr> <td>③</td> <td>③</td> <td>34%</td> </tr> <tr> <td>④</td> <td>④</td> <td>36%</td> </tr> <tr> <td>⑤</td> <td>⑤</td> <td>38%</td> </tr> <tr> <td>⑥</td> <td>⑥</td> <td>40%</td> </tr> <tr> <td>⑦</td> <td>⑦</td> <td>42%</td> </tr> <tr> <td>⑧</td> <td>⑧</td> <td>44%</td> </tr> <tr> <td>⑨</td> <td>⑨</td> <td>46%</td> </tr> <tr> <td>⑩</td> <td>⑩</td> <td>48%</td> </tr> <tr> <td>⑪</td> <td>⑪</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第一次对应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第二次对应球号	权重 B	①	现场公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对应球号及数值	①	30%	②	②	32%	③	③	34%	④	④	36%	⑤	⑤	38%	⑥	⑥	40%	⑦	⑦	42%	⑧	⑧	44%	⑨	⑨	46%	⑩	⑩	48%	⑪	⑪	50%
第一次对应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第二次对应球号	权重 B																																							
①	现场公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对应球号及数值	①	30%																																							
②		②	32%																																							
③		③	34%																																							
④		④	36%																																							
⑤		⑤	38%																																							
⑥		⑥	40%																																							
⑦		⑦	42%																																							
⑧		⑧	44%																																							
⑨		⑨	46%																																							
⑩		⑩	48%																																							
⑪		⑪	50%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math>100 - 2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math>100 + 1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math>；</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u>60</u> 分。</p> <p>其中，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math>(\text{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 - \text{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 / 10</math>。</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保障性租赁用房 1#、2#楼装修工程

发 包 人：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送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送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西店镇公共资源交管办、宁海县公共资源交管办一份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以及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洽商、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施工合同通过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 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中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

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水、电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号）规定不需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的归档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更换或撤离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 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4) 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会保险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所有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否则处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情况进行。

3.2.3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患病、退休、证书撤销、被追究刑事、及发包人认可的其它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当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3 天或自开工以来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0 天，视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上述违约金从监理和发包人发现违约情况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从监理和发包人发现违约情况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备案前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报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详见附表 6：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关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发包人将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对承包人配备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脸特征识别考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监理和发包人发现违约情况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形式，并由发包人及总监工程师签字确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监理和发包人发现违约情况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监理和发包人发现违约情况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3.3.7 发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结果进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当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3 天或自开工以来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0 天，视同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工程分包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意见并符合有关分包规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送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

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或疏忽。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2) 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 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6)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价或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也应对分包人履行下列义务：

(1) 开工一周内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提出总包管理规定，以便各分包人遵守。负责落实施工现场所有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及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情况。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发出纠偏指令，进行纠偏。

(2) 及时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

(3) 负责安排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提供工作面，统筹安排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用房，以施工现场现有条件为分包人提供施工通道、材料堆放场地等。

(4) 应参与各分包人的质量管理与验收，以及技术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5) 将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将明确分项工程的

完工时间并提交各专业分包人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并做好各分包人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6) 无偿提供分包人使用工地内其它的辅助设施（如：场内已有的临时道路和场地的使用、卫生间等）以及提供临时办公房不小于 15 平方且不少于 1 间；

(7) 负责清理场地内的全部建筑垃圾（分包人将建筑垃圾清理到场地内的指定地点，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外运；若发包人委托的专业配套单位委托承包人负责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到 场地内的指定地点，则委托清理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

(8) 协调各分包人，负责工程交付前工地的所有安保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9) 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分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整改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总包管理职责和义务，按规定承担总包应承担的安全、质量、工期及其他连带责任。

(11) 承包人为分包单位提供配合和总包管理服务的效果，将由发包人定期组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直接影响工程款的支付。

(12) 承包人对其实际分包单位向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并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向分包单位进行追诉。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工程款的 30 日历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5.5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范围内承包人不具相应专业专项资质，可按规定采取专业分包，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 发包人有权对另行发包工程（以下简称第三方）或独立工程进行随时调整，有关费用按合同条款之规定计算，承包人承诺：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额外之价款或工期索赔。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不按合同约定范围施工，造成施工范围内

工作被切出，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施工，并在第三方的费用基础上增加 20%管理费，从结算总价中扣除，设计取消的部分按清单中相应分项清单\*实际工程量扣除。

(3) 分包人包括：承包人（或发包人、或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合）通过合规方式确定的专业施工单位（分包商）。承包人自行组织分包的，由承包人与分包方协商配合内容及义务；发包人按规定确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履行总承包配合及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3.5.3 分包的管理”相关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令发布之日。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1) 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号)、《转发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宁建发[2017]46号)、转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转发市住建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82号)和《关于公布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首席承保人名称的通知》(甬建发【2019】25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宁海县住建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合同签订前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8《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对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不得超过 0.8%，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超过 0.4%；2、对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和信用评价 A 级建筑业企业，不得超过 1.5%，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超过 0.8%；3、对信用评价 B 级或者无信用评价建筑企业，不得超过 2.4%，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超过 1.2%），承包人在合同备案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获得宁海县“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政府令第195号）、《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扬尘污染防治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报告批准后7日内，发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100%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发包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或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同类材料的品牌应一致，质量、规格、型号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须提供合格证、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经监理认证、甲方验收审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在材料、设备采购前 15 天将采购清单提交监理和发包人审核。采购清单中应明确采购材料的品种、数量、品牌、生产厂商及技术规格，如未经审核，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工程款。

(3)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投标时响应的备选品牌，选用的品牌必须由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四方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未选用投标时响应的备选品牌或擅自更换品牌或选用品牌时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对应工程款，并按违约处置。

(4)由于市场原因采购不到投标时响应的备选品牌，需由承包人出具相关证明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选择其他同档次品牌的，单价按投标报价不变。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了通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以外还包括：工程质量、规模标准（等级）的改变调整；工程施工内容增、减、取消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设计图纸的修改（包括功能或构造、工艺或做法、技术指标等工程设计上的优化或时间、顺序的改变）；施工条件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上的改变；材料与设备的换用以及材料暂定价格的调整；其他实质性变更。

### 10.2 变更权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权限按以下文件执行：《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 10.3 变更程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按《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规定的程序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程序办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 （1）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量偏差达到合同约定幅度、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变更引起原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变化以及增加的清单项目时，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偏差，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规定范围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则超过部分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计价依据并取费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文件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总价-非竞争项目费用）/（最高投标限价-非竞争项目费用）】\*100%。）组价后提

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取费标准：管理费土建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非市区工程）、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关规定中值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关规定的30%，安责险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算，税金按9%计取，不计提前竣工费、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税方式按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是指工程量减少超过15%以上部分。例：原清单某项工程量为100m<sup>3</sup>，①实际结算工程量为65 m<sup>3</sup>，即减少超过15%以上部份工程量20 m<sup>3</sup>；②实际结算工程量零，即减少超过15%工程量为85 m<sup>3</sup>]

(2) 因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或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等，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单价但存在与变更工程类似项目价格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如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的价格也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一般指新增项目），则由承包人按照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约定或者招标文件采用的计价依据、取费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文件按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下浮率} = \frac{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非竞争项目费用})}{(\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非竞争项目费用})} * 100\%$ 。）组价后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类别：管理费土建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非市区工程）、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关规定中值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关规定的30%，安责险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算，税金按9%计取，不计提前竣工费、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税方式按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3)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①综合单价异常的判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合同规定计价依据（即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30%以上；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规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其他异常情况。

②在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如发现已标价综合单价异常，则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异常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

本项目工程量 15%以上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上约定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以上约定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原则调整：

(1)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取费定额计取部分）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所列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无论工程量增减是否超过 15%或新增项目均不作调整；新增的单项或单位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计取。

(2) 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施工技术措施清单所列数量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现行定额部分）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办法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_。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材料价格，按建设单位在市场调查基础上确定的签证价格计价，其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不下浮。详见附件 13-1：《暂定材料价表》

暂估价项目，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套用现行定额及相应的工程类别取费，主要材料参照《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平均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总价-非竞争项目费用）/（最高投标限价-非竞争项目费用）】\*100%。）结算，其中签证的特殊材料，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不下浮。详见附件 1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执行，具体材料指《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文件中建筑工程材料价差结算期表中所列的种类。

如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1.3 其他项目费用的调整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现场签证，发包人就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进行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定调整的金额计算。

（3）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5%的人工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5%的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即人工、材料涨跌幅度在5%及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在5%以上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要素价格的具体基期时间：根据 2024 年第 7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海区的价格，宁海区没有的按宁波市区价格；宁波市区信息价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 年第 7 期计算，无信息价材料按照市场询价计入；

（2）人工价差调整的结算期及方法：

①、结算期：按《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执行。

②、调整方法：以结算期的人工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期的市场信息价的差额（承担 5%风险后）以及合同约定计价依据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经计算所得的

金额列入工程造价，补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3) 材料价差调整的结算期及方法：

①、结算期：按《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执行。

②、调整方法：以结算期的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期的市场信息价的差额（承担5%风险后）以及合同约定计价依据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经计算所得的金额列入工程造价，补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建筑工程材料价格结算期明细按《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文件中建筑工程材料价格结算期表中所列的执行。）

(4)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人工、单项材料上涨时，按实际工期月份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文件的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价差；反之，遇人工、单项材料下降时，按合同工期月份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文件的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价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材料人工、单项材料上涨时，按合同工期月份的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价差；反之，遇人工、单项材料下降时，按实际工期月份《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文件的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价差。

以上发生的材料、人工的价差，只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上述调整的价格差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本合同采用的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工图及有关工程造价资料。

12.1.3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即此价款亦被视为承包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任何因承包人的疏忽而导致的损失将不获补偿，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开工报告批准后7日内，发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100%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费用。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期限：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工报告批准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指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估价、暂定价及暂列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时间、金额):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第二个月开始分二次均衡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实行按月结算支付、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关于进度款支付程序、支付比例和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包括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下同)。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和拨付进度款。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认可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

在工程量和进度款审核和审批过程中,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对工程量和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工程量,并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并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限额比例是当月审批的工程量造价的 80%,竣工并所有工程通过验收合格且办理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结算相关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付款至全部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余款待工程结算

审核完成并将工程结算完成后产生的工程资料移交且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未按规定程序批准调整的工程变更价款,不列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范围。规定程序指《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及发包人相应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的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建筑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及相关资料备案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附相关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书的提交和核对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肆份；超过 6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支付违约金按 2000 元/天累计计算，上限为中标价的 1%。发包人对竣工结算书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的期限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起计算。发包人应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之日起的 30 日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核对。

#### 14.3 竣工结算审定

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核对后报宁海县西店镇财政局审核，经宁海县西店镇财政局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作为支付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 14.4 竣工结算款的审核与支付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收到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和拨付竣工结算价款。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或者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价款有异议的，相关的处置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金额：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现金后一次性付清。

#### 14.5 最终结清

#####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4.8.3 其他约定

发包人或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号)规定并结合《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甬建函〔2017〕96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宁海县住建局颁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现金。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承包人在合同备案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      。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3.3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退回期限为 2 年,进入保修期后,如未发生保修责任事件,退回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现金;如发生保修事件,退回保修金时间顺延一年。保修期内保修金不计息。保修金时间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保修金时间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保修金时间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或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现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保修期内保修金不计息。

#### 15.4 保修



程款中扣除；

①**质量违约金**：进场材料未按规定报监理审核擅自使用的违约金每批次 2000 元；使用不合格材料的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偷换材料品牌每发生一次的违约金 10000 元；违反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成浇筑砼的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标高、位置发生严重错误的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未达到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违约金为中标价 3%；卫生间渗漏水每发现一处 10000 元。

②**安全违约金**：没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违约金每项 5000 元；进场设备没有按规定报验、安装后没有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违约金每次 5000 元；没有上岗证的人员操作机械设备的违约金每人次 5000 元；“三宝、四口、五临边”未防护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违约金每次 5000 元；违规用电发生安全事故违约金每次 5000 元；安全检查问题发现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的违约金每次 2000 元；安全检查台账不齐全、资料后补违约金每次 2000 元；安全员缺岗缺勤屡教不改的违约金每次 2000 元；未严格履行防疫规定造成卫生事件的违约金每次 5000 元；未履行安全等级施工承诺的，承担违约金为中标价 3%；其中出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有关主管部门查处的，承担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1%。

发生安全事故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③**主要机械设备**：未履行按投标文件配备施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的，承担违约金为中标价 1%；

④**工期违约金**：延误工期按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

(2) 发包人将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对承包人配备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脸特征识别考勤。承包人应当为本施工标段内所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提供条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承包人违约：每月实际施工期到岗天数以监理和招标人当月统计情况为准，违约金从月报工程款中扣除；擅自更换人员的违约金从监理或招标人发现违约情况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①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月实际施工期到场承诺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余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 其他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

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该项履约担保，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5)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2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6) 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造成工人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的违约金为每次 5000 元。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处以 1000-10000 元的罚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承包人均应及时按规定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民工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本工程的民工工伤保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承包人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同时按《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文件）规定签订《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为建设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后，应当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和《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发送给本建设项目中各分包单位。

**承包人缴纳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时应按照《团体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2版）》规定采用按总造价计算保险费用的方法缴纳。**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同承包人发生合同价款、工程结算和其他造价事项争议，一般采用下列程序解决：

- (1) 由合同双方本着合法、客观、平等、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 (2) 提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采用第2种下列方式

解决：

-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 补充条款

21.1 在工程开工后直至完工退场，工地现场发生的卫生费、治安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际施工时，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项目按价款结算的有关条款结算，施工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

21.3 民工工伤保险费按甬发改投资〔2014〕540号，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中标人应办理相关险种。

21.4 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保证在停电时能连续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5 施工过程中临时围护、围挡费用(包括广告美化、宣传等)由承包人根据实地情况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21.6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

2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利因素，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1.8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需遵守宁波市有关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条例、规章等要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公共财产损失等，所需赔偿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1.9 承包人将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对分包人配备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脸特征识别考勤。分包人应当为本施工标段内所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提供条件。

21.10 工程务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市住建委关于《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建发【2018】77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冲突，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1.11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且在延期开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人工信息出现涨跌波动的，承发包双方按预算编制期的信息价与开工前一个月的当期信息价进行价格调整，调整价差部分按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下浮率} = \frac{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非竞争项目费用})}{(\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非竞争项目费用})} * 100\%$ 。）后，调整合同总价。

21.12 实际施工中标人须自备发电机，保证在停电时能连续施工，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3： 暂定价表

附件 14： 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商: \_\_\_\_\_

发包人、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保障性租赁用房1#、2#楼装修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节能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为2年；
- 4、装修工程、附属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本工程其余部分保修期为2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商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

安全防范措施；并应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发包人组织审核后由承包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退回期限为 2 年，进入保修期后，如未发生保修责任事件，退回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如发生保修事件，退回保修金时间顺延一年。保修期内保修金不计息。保修金时间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保修金时间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保修金时间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保修期内保修金不计息。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商：\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 6: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保障性租赁用房 1#、2#楼装修工程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安全员			
安全员			
招标代理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本表作为合同的附件。







附件 14:

##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承包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保障性租赁用房1#、2#楼装修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送宁海县公共资源交管办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3>招标工程量清单</h3>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保障性租赁用房 1#、2#楼装修工程  
第 页共 页

####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本工程为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保障性租赁用房 1#、2#楼装修工程，由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由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区保障性租赁用房项目 1#、2#楼内。

二、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用房内部装修改造工程，包括装修、电气、给排水等。改造范围包括 1#楼共 60 套房间，其中 C 户型 30 套、D 户型 30 套；2#楼共 63 套房间，其中 C 户型 31 套、D 户型 32 套；3#楼阳台封窗 120 套。招标范围：本项目图纸范围内装修、电气、给排水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工图及有关工程造价资料。

2、取费标准：管理费土建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非市区工程）、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关规定中值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关规定的 30%，安责险按市建管 2024【12】号文件计算，税金按 9%计取，不计提前竣工费、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税方式按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3、材料价格：根据 2024 年第 7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海区的价格，宁海区没有的按宁波市区价格；宁波市区信息价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 年第 7 期计算，无信息价材料按照市场询价计入；

4、人工补差及机械调整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第 7 期；

5、本工程材料品牌表详见附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建筑部分

- 1、室内原有墙面抹灰不铲除，墙面涂料在原有的抹灰面上直接施工；
- 2、房间深度打扫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按 500 元/间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 3、单杆、浴巾架，角篮和纸巾架、马桶、淋雨器、空调、冰箱、床、床头柜、餐桌椅、更衣柜、成品鞋柜、油烟机、煤气灶不计入本次预算；
- 4、满堂及单项脚手架按普通钢管脚手架计算。

(二) 安装部分

- 1、本工程电气部分引自原有配电箱（配电箱利旧），除配电箱外其余均按新建考虑计入；
- 2、本工程给水部分按新建考虑计入，自原有入户截止阀后（含截止阀）开始计入，排水管利旧；
- 3、本工程洁具不计入本次预算；
- 4、因平面图纸不详，本工程灯具功率按以下参数计入：筒灯 7W，300\*300LED 扣板灯 18W，吸顶灯 40W，吊灯 12W，浴霸 2.1KW；
- 5、因平面图纸不详，本工程弱电工程配管配线按 PVC 管 DN20，超六类非屏蔽网线考虑计入；
- 6、路由器不计算。
- 7、本工程施工用电电费暂计入预算，如果施工过程中该电费由业主支付时，结算时电费按定额扣回。
- 8、投标人应充分阅读和理解施工图相关内容。
- 9、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中的内容如由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组成，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特征表述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中(表 4-1)，表述该项目的清单编码清单名称及相应定额编号、定额名称等全部内容，如投标人报价表中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中定额子目未填报或漏项及计算有误差的，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其他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 10、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1、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2、投标人应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综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报价。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报价不得低于现行《浙江省建设工程取费定额》及相关文

件规定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率下限值。

13、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报价不得低于 RMB: ¥ 140982元（未含税）。

###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一	建筑部分	
1	铝合金门窗铝型材	广东凤铝 广东亚铝 广东中亚
2	防滑地砖	森尼 广东箭牌 广东新中源
3	墙面瓷砖	森尼 广东箭牌 广东新中源
4	内墙涂料	宁波富丽佳邦 宁波潘火 宁波康曼 丝
二	安装部分	
1	灯具、浴霸	三雄极光 欧普 雷士
2	电线电缆	宁波东方 中策 万马
3	塑料管	浙江中财 浙江伟星 上海白蝶
4	开关、插座面板	鸿雁 TCL 雷士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1 名
施工员	1	具备建筑施工员《浙江省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且施工员不少于 1 人。	
质量员	1	具备建筑质量员《浙江省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且质量员不少于 1 人。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承诺书”中以承诺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所有人员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完成录入；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员在系统中未解锁项目不超过 2 项，且不得为县外项目，担任的为同一关键岗位；

5. 施工员和安全员不得有未解锁项目；

###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一	建筑部分	
1	铝合金门窗铝型材	广东凤铝 广东亚铝 广东中亚
2	防滑地砖	森尼 广东箭牌 广东新中源
3	墙面瓷砖	森尼 广东箭牌 广东新中源
4	内墙涂料	宁波富丽佳邦 宁波潘火 宁波康曼丝
二	安装部分	
1	灯具、浴霸	三雄极光 欧普 雷士
2	电线电缆	宁波东方 中策 万马
3	塑料管	浙江中财 浙江伟星 上海白蝶
4	开关、插座面板	鸿雁 TCL 雷士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3.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格 式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中封面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封面为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1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保证金额	15.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 限额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未履行安全等级施工承诺的 违约金限额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 诺的违约金限额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关 键岗位人员月实际施工期到 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二、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选用品牌（必须填写一个品牌）
一	建筑部分		
1	铝合金门窗铝型材	广东凤铝 广东亚铝 广东中亚	
2	防滑地砖	森尼 广东箭牌 广东新中源	
3	墙面瓷砖	森尼 广东箭牌 广东新中源	
4	内墙涂料	宁波富丽佳邦 宁波潘火 宁波康曼丝	
二	安装部分		
1	灯具、浴霸	三雄极光 欧普 雷士	
2	电线电缆	宁波东方 中策 万马	
3	塑料管	浙江中财 浙江伟星 上海白蝶	
4	开关、插座面板	鸿雁 TCL 雷士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投标人必须在“选用品牌”一栏填写选定品牌；如未填写或填写两个及以上多个品牌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

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计算表
  -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b>1</b>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b>2</b>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igma$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 料 (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四、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 \_\_\_\_\_（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7.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8.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10.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我单位中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
13.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sup>3</sup>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 七、施工方案编制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能在本次投标中有幸中标，将在开工日期前七天内根据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其他建设管理目标编制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送发包人予以审核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内容为：各工程概况、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环保措施、雨季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人员配备情况、网络图、平面布置图、保修服务等。

施工机械设备及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按实际情况及规定标准配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八、技术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其他资料